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第四社区 HQ-RL-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北段 蔡泽昶、18138116444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2、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华侨管理区位于汕尾市东部，本次项目用地位于华侨管理区中心区 A 区南侧第四社区，项目用地面积约 6852 平方米。 1、服务内容： (1) 现状调研及基础资料研究； (2) 初步方案编制； (3) 初步方案报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审查、

		<p>草案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p> <p>(4) 报市政府审批。</p> <p>2、成果要求：</p> <p>(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服务内容；</p> <p>(2)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件、表格。</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地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p> <p>服务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驻点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不少于3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金额：¥150,000.00 元至¥170,000.00 元。</p> <p>3、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2017版）。</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80个工作日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项目取得批复文件为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请款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合同编号